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上訴字第883號

上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黃界揚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許哲嘉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誣告等案件，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626號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756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黃界揚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而使用偽造之證據，累犯，處有期徒刑貳年捌月。褫奪公權參年。

其他上訴駁回（即沒收部分）。

事實及理由

壹、犯罪事實

一、黃界揚自民國101年1月1日起擔任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下稱北港分局）偵查佐，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黃界揚雖於107年12月26日起支援雲林縣議會議長安全警衛人員勤務，然仍應依規定至配屬單位北港分局簽到、退，且先前因偵查佐職務關係而加入之通訊軟體LINE「北港分局偵查隊」群組，並未退出，因而得以知悉北港分局偵查隊調查中案件之相關訊息。

二、黃界揚與居住在雲林縣○○鄉○○村○○○路00號（下稱黃國哲住處）之黃國哲為鄰居，陳坤成則為黃國哲之友人，110年7月3日23時30分許，黃界揚因在黃國哲住處附近驅趕犬隻之事與陳坤成發生肢體衝突，黃國哲見狀制止並攝錄相關影像，陳坤成於事發後隨即報警處理，黃界揚為息事寧人，

因而與其餘相關之人共同賠償新臺幣（下同）36萬元與陳坤成而成立調解，北港分局另對黃界揚行政懲處申誡1次，然黃國哲另將衝突過程上傳社群軟體並指稱黃界揚另涉毀損及侵入住宅，經媒體報導後，黃界揚除另賠償黃國哲10萬元外，北港分局因此事影響警譽，重新擬議改為記過2次之行政懲處。黃界揚因此對黃國哲心生不滿，起意報復，竟基於持有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之犯意，先於110年9月4日15時50分許前之某時，透過某不詳方式取得第一級毒品海洛因（驗餘淨重0.405公克）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驗餘淨重0.1341公克）各1包（下稱本案毒品）而持有之，再基於公務員意圖使他人受刑事處分，假借職務上之機會使用偽造之犯罪證據之犯意，利用其身為偵查佐之職務上機會，知悉黃國哲遭檢舉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北港分局長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聲請搜索獲准，並於110年9月3日透過「北港分局偵查隊」通訊軟體LINE群組之訊息，知悉北港分局將於翌（4）日執行搜索，乃於110年9月4日8時30分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傳送「要出來抓人了嗎？」、「他在車上待了十幾分鐘了」等訊息及黃國哲車輛照片與負責協助當日執行搜索行動之偵查佐蔡英信，又於同日12時41分許撥打LINE電話詢問蔡英信執行搜索進度，且告知黃國哲已外出，以此方式掌握執行搜索之進度。北港分局副隊長陳昱銘帶同警員於同日15時50分許，前往黃國哲住處執行搜索，在黃國哲住處內及其所使用停放於住處外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A車）執行搜索完畢（下稱第1次搜索）後，未搜得毒品相關證物，乃在黃國哲住處內製作搜索扣押筆錄，黃界揚見狀，認有機可乘，乃利用警員在黃國哲住處內製作搜索扣押筆錄之際，於同日15時59分，手持割草機假借割草而接近A車，趁隙將本案毒品丟入A車後車斗內，以此方式偽造黃國哲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刑事證據，並隨即於同日16時1分，撥打LINE電話聯絡蔡英信至黃國哲住處外見面，向蔡英信稱：「你們到底

有沒有搜詳細一點」、「黃國哲會在車後斗亂搞」等語，蔡英信因而第2度靠近A車後車斗查看，而發覺本案毒品，旋通知其他參與搜索行動之員警共同查看再次搜索（下稱第2次搜索，扣得本案毒品），因而扣得本案毒品，致使黃國哲因此遭列為持有毒品之嫌疑人而受調查。

三、嗣因黃國哲堅詞否認持有毒品，且本案搜索過程存有瑕疵，經檢察官就黃國哲部分不起訴處分後，另行簽分偵辦，因而查獲上情。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證據能力部分：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依現場監視器製作之勘驗筆錄（偵卷第247頁之文字敘述部分，錄影截圖部分除外），屬傳聞證據，被告及辯護人否認其證據能力（本院卷一第96頁），應予排除。此外，本判決以下所引用之傳聞證據，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於審判程序中均同意作為證據使用，或知有傳聞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之情形，又與本案有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具有證據能力。

二、被告黃界揚矢口否認有何持有毒品、誣告之犯行，辯稱：我沒有丟毒品，我跟黃國哲沒有恩怨等語（本院卷第59頁），辯護人則辯護稱（含上訴理由）：㈠經勘驗第1次搜索時之錄影畫面察覺，實際參與搜索之北港分局8名偵查隊員中，不僅未有任何人登上自小貨車車斗近距離查看車斗內之狀況，且僅有證人李義朗曾手持攝像機往車斗內拍攝約1秒鐘，及證人吳清地往車斗內探頭查看約數秒鐘，上開其餘證人均未被發現有往車斗觀看之情形，足認證人陳昱銘、魏大千、蔡英信等證稱第1次搜索時未發現車斗內有毒品云云，顯係傳聞而來，根本無證據能力，不足以作為認定被告有罪之依據。㈡原審如何依據兩次截圖畫面判定前後2次拍攝之陽光、光線角度、天氣並無明顯之變化？原審並未敘明理由。且就辯護人於原審所爭辯2次拍攝所呈現之畫面雖有不

同，惟此極可能與拍攝時之光線及車斗中堆置大量玻璃碎片有關（亦即，若玻璃在光線照射下極可能因光線反射造成曝光過度，而無法真實呈現拍攝時之現場影像），尚難認定攝影當時扣案毒品確實未置放在車斗內等語，原審亦未敘明不採之理由，堪認原審復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誤。㈢勘驗現場錄影畫面時固發現被告有手持割草機在自小貨車附近割草之情形，惟從頭至尾均未從錄影畫面中發現被告有丟擲任何物品進車斗之行為，且車斗兩側之欄板極高，扣案兩包毒品重量極輕（僅分別為0.27公克及0.6公克），兩包毒品在車斗內被發現時之位置係緊鄰且部分重疊，依常情而論，兩包毒品絕無可能自遠處丟擲進車斗（因重量輕可能無法丟入進欄板極高的車斗內，就算丟得進也不可能兩包夾鏈袋緊鄰）。堪認原審判決另有理由矛盾及違反經驗法則之誤失。㈣就算本案毒品是第二次搜索才出現，到底是否為被告丟擲，原審判斷非常仰賴黃仁鴻提供之監視錄影畫面，因為看到被告背著割草機靠近自小貨車，沿著車中前方往車斗後面移動，但監視錄影畫面完全沒有看到被告有手持東西丟到車斗後面的畫面，也有函請調查局將影像放大、強化截圖，就被告出現之影像，也完全沒有看到被告有手持東西丟入車斗之情形。就證據而言，被告固然受到質疑有出現在鏡頭，但沒有辦法證明這兩包毒品是被告丟進去的。㈤原審認為被告有犯罪動機，但媒體報導與實際有誤差，實際狀況，被告與黃國哲並無衝突，被告是與黃國哲的友人陳坤成衝突，而且也已經和解，被告本身與黃國哲並無直接衝突。被告為何關心這個案子，誠如證人吳國輝所述，村裡有這樣的人物，大家都很頭痛，被告是執法人員，鄰居有這樣狀況，隊長也曾經拜託幫忙注意一下黃國哲的狀況，他才會去關心這個案子，所以被告黃界揚並非為了報復才關心這個案子。㈥如果毒品真的是被告丟擲，但摸到的夾鏈袋並無被告指紋，因此沒有辦法證明是被告持有過。更何況被告打給蔡英信的時候，根本還不知道他們有沒有搜索到，只知道他們搜索完了，在不清楚的

情況下，怎麼會把兩包毒品丟去車斗讓他們去搜，如果已經搜索到，還丟那兩包進去，不是徒增困擾。㈦退萬步言，如認這兩包毒品是被告所丟擲，從證人張宏彰、吳國輝證述可以得知，這個案子的偵查啟動，與被告完全沒有關係，所以被告根本沒有對黃國哲提出告訴或告發之情形，如果只是偽造、變造證據，意圖使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依最高法院見解，應該只該當刑法第169條第2項，而非該當刑法第169條第1項，如果該當刑法第169條第2項，本件並無任何證據證明這兩包毒品是被告黃界揚假藉職務上權利、機會、方法取得，因此亦無依刑法第134條前段、本文加重之適用。㈧檢察官上訴認為原審沒有依累犯加重被告刑度，原審判決理由已經詳述，檢察官並沒有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意旨加以證明，原審沒有加重，已經在判決書中敘明理由，因此檢察官上訴並無理由。

三、以下事實為被告所坦承（本院卷第89頁），並有相關證據可佐：

㈠、被告與黃國哲為鄰居，110年間為北港分局偵查隊之偵查佐，雖支援隨扈勤務，然每日須至北港分局簽到、退，且先前因偵查佐職務關係而加入之通訊軟體LINE「北港分局偵查隊」群組，並未退出，因而得以知悉北港分局偵查隊調查中案件之相關訊息，且知悉北港分局對黃國哲住處聲請搜索票並發動搜索等情，為其供稱：110年9月4日之職務名稱為北港分局偵查佐，任議長隨扈，110年9月4日搜索黃國哲我不是行動成員，我會知悉此事並對行動成員通風報信，是因為我值勤會簽到，而且在北港偵查隊群組內，會張貼執行任務內容，我也是因為這樣才知道，承辦人員表示因為本案跟監黃國哲，我有提供資料，是因為他們有來我這裡坐，我有提供黃國哲的情形，因為我跟黃國哲算鄰居（他卷第381-384頁）等語。

㈡、110年9月4日北港分局偵查隊前往黃國哲住處搜索，為被告所事先知悉，被告並透過偵查隊員蔡英信知悉搜索進度，其

先於該日8時30分透過LINE傳送訊息給蔡英信，又於16時1分許，持LINE撥打電話給蔡英信稱「你們到底有沒有搜詳細一點」、「黃國哲會在車後斗亂搞」。而北港分局員警於110年9月4日15點50分許針對黃國哲自用小貨車第1次執行搜索時，未發現該小貨車後車斗放有2包毒品。蔡英信於接獲黃界揚上開電話後，再次前往黃國哲小貨車旁先與被告談話，再靠近上開小貨車車斗查看，並進入黃國哲屋內告知其他員警有異狀，陳昱銘先走出查看車斗情況後再由全部員警帶同黃國哲到上開小貨車前執行第2次搜索，並在該小貨車後車斗發現兩包毒品，此為其供稱：我一開始就知道他們要搜黃國哲，因為我是偵查隊員（原審卷第75頁）、偵查隊要進去搜索時，有同事的車兩台停在我家門口，有詢問黃國哲家怎麼進去，群組也知道要行動去搜索黃國哲家（同卷第76頁）、我一開始問蔡英信要不要出來抓人，我已經知悉行動，我打電話給蔡英信只是關心一下，12時41分打給他，問他們有無出來行動了，並和他說早上8點多有看到黃國哲在車上，我主要是和他說黃國哲在車上，有跑到貨車駕駛座及自小貨車，我和他說這事，他沒回答什麼，後來16時1分時，我也有打電話給他，叫他出來一下，關心他們的搜索情形（他卷第382-383頁）、我打給蔡英信問他搜索情形，有無搜到東西，他和我說沒有，我就和他說那部貨車也是黃國哲的，我不知道他們已經搜過了，我就叫蔡英信去貨車看一下，我覺得那裡很可疑（同卷第384頁）等語。

㈢、被告有於蔡英信等人第1次搜索無果後，手持割草機接近黃國哲自小貨車之後再離開，此為其供稱：第1次搜索結束後，持除草機穿白色衣服的人就是我本人沒錯，這草地是我自己的地，因為我休假時都會除雜草，之前有一位阿桑跟我說水溝的草很長影響視線，我才會走到那邊的水溝除草（他卷第383頁）等語。

㈣、以上各情除為被告供述在卷外，另有告訴人黃國哲之指訴（他卷第325-331頁、429-431頁）、證人即現場監視錄影影

像提供人黃仁鴻（他卷第15-17頁）、證人即執行搜索警員蔡英信（他卷第19-21頁、307-317頁，原審卷一卷第413-436頁）、陳昱銘（他卷第259-265頁，原審卷一第388-413頁）、魏大千（他卷第273-281頁）、吳明芳（他卷第273-281頁）、張宏彰（他卷第287-299頁）、吳清地（他卷第287-299頁，原審卷一第358-374頁）、林祐瑩（他卷第287-299頁）、李義朗（他卷第287-299頁，原審卷一第374-388頁）之證述、原審110年聲搜字416號搜索票、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110年9月4日第一次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他卷第197-202頁）、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110年9月4日第二次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他卷第205-208頁）、第1次、第2次搜索員警手持攝像機影像截圖（他卷第25-27頁、27-35頁）、現場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與截圖（他卷第35-43頁，偵卷第163至221頁、223-247頁）、毒品初篩照片（他卷第45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0年9月10日草療鑑字第1100900213號鑑驗書（偵卷第121頁）、原審勘驗筆錄及監視器畫面截圖（原審卷第77-81頁、89-182頁、354-358頁、455-496頁）、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刑案現場勘察採證報告表所附現場照片（偵卷第53-64頁）、被告與證人蔡英信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他卷第23頁）、通訊軟體LINE「北港分局偵查隊」群組截圖（他卷第269-271頁，原審卷第309頁）、原審公務電話紀錄（原審卷一第339頁）等證據在卷可佐，已堪認定。

四、陳坤成於與被告肢體衝突後隨即報警處理，被告為息事寧人，與其餘相關之人共同賠償36萬元與陳坤成而成立調解，北港分局原僅對黃界揚行政懲處申誡1次，然黃國哲另將衝突過程上傳社群軟體並指稱被告另涉毀損及侵入住宅，經媒體報導後，被告除另賠償黃國哲10萬元外，北港分局因此事影響警譽，重新擬議改為記過2次之行政懲處等情，有北港分局110年7月26日雲警港偵字第1101000742號函暨檢送被告曾涉嫌傷害、毀棄損壞調查卷（他卷第51-196頁）可參。此

外：

㈠、被告與陳坤成間之肢體衝突，經陳坤成報警處理後，北港分局第二組組長陳銘祥原於110年7月14日擬定簽呈內容如下（同卷第81-82頁）：「二案情摘要：投訴人陳○成（指陳坤成）稱，於110年7月3日23時30分在雲林縣○○鄉○○○路00號遭雲林縣議會議長隨扈黃界揚（以下簡稱黃員）等3名員警毆打」；「四分析研判及調查結論：㈠本案黃員輪休期間，因驅趕野狗而與陳民衍生糾紛並致使陳民受傷案，依照「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項4款：「處事不當，影響警譽，情節輕微」，核予申誡1次處分，以資警惕。㈡因陳民已與黃員達成民、刑事案件和解，且表示不需再將調查結果回覆陳民。」；「擬辦：奉核後，辦理偵查佐黃界揚申誡一次處分並影送勤務指揮中心辦理結案。」，該簽呈嗣經北港分局分局長顏偉丞批准。是被告雖與陳坤成發生肢體衝突，然因被告與陳坤成調解成立，北港分局考量此情，原僅對被告為申誡1次之處分。

㈡、被告與陳坤成之肢體糾紛，原僅受北港分局申誡1次處分，然另因黃國哲將相關影像傳送至社群網站，經媒體報導後，北港分局另就黃國哲上開影像內容，及其指控侵入民宅、毀損部分，由第二組組長陳銘祥於110年7月17再擬簽呈（同卷第71-73頁）：「黃員（指被告）之黃姓鄰居（指黃國哲）復於110年7月14日在臉書社群網站指稱「警察竟拿彈弓打狗，還毆打人？」，該貼文於110年7月16日引起各媒體報導。另內容提及黃員虐狗、酒駕及侵入民宅、毀損等情」、「所控侵入民宅、毀損等情，黃民（指黃國哲）目前尚未提告，且黃員（指被告）亦已交付新台幣10萬元予黃民親自收執，向其致歉尋求諒（和）解，有第三人證在場可資佐證」、「本分局偵查隊偵查佐黃界揚，因故與黃姓鄰居（指黃國哲）之陳姓友人（指陳坤成）言語誤會衍生肢體衝突，由其黃姓鄰居於110年7月14日將過程之影像上傳臉書社群網站，經各媒體報導，黃員事後雖於110年7月13日與當事人陳

民達成民、刑事和解，另亦已交付新台幣10萬元予其黃姓鄰居致歉尋求諒（和）解，但媒體報導卻斲傷警察形象」、「本分局偵查隊偵查佐黃界揚於110年7月3日輪休期間，與鄰居黃民（指黃國哲）及其陳姓友人（指陳坤成）等2人因故衍生傷害等事端，陳民先前所投訴之案件，業經查處並擬議懲處報署在案。而今復經黃民主張涉有毀損及侵入住宅等情，查其雖有賠償金致歉尋求諒（和）解之情，惟處事不當造成行為惹議，依照「警察人員獎懲標準」…建請核予記過一次；另因該事件經各媒體報導後，引起輿論爭評而遭受物議，影響警譽，斲傷警察形象，建請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加重核予記過二次懲處」、「前案陳民向警政署為民服務中心投訴案件，現因復有黃員鄰居黃民指控之情且經媒體報導評論，建予依上揭說明重新擬議，併案報署核定。」該簽呈並由北港分局分局長顏偉丞批准。

㈢、依上開事件發展歷程可知，被告原雖與陳坤成發生肢體衝突，然因被告已與陳坤成調解成立並賠償，原北港分局僅建議對被告為申誡一次之處分，然黃國哲另將相關影像上傳社群網站後，引起媒體報導，被告除因此再提出10萬元之賠償與黃國哲外，更因此將原處分改為記過2次之加重處分，是黃國哲雖非直接與被告發生肢體衝突之人，然因黃國哲上傳相關影像，導致被告另賠償10萬元，且遭加重處分，則被告因此心生不滿，起意報復，即非無據。

五、被告利用身為北港分局偵查佐之職務上機會，知悉本次搜索行動，且被告曾於執行當日多次聯絡蔡英信，探詢搜索進度及結果等情，迭經證人蔡英信於偵查中明確證稱：被告在110年9月4日8時30分許，以LINE發送訊息問我要出來抓人了嗎?我中午才看到，並回覆「瞭解」，不久後他就打給我，跟我說早上不是有傳照片給你，你們怎麼沒有馬上處理，黃國哲已經出門了，接著在16時1分許，再打LINE給我叫我出去碰面，問我是否已經搜索結束，有沒有查看清楚（他卷第19-21頁）、之前蒐集情資階段，我們蒐證後偶爾會去被告

家坐，被告也會主動提供黃國哲的情資，我知道被告與黃國哲前有糾紛，所以會比較主動一點，當天第1次搜索後，被告突然打給我，他先問我搜索狀況，我沒有跟他說，因為我覺得沒有搜到東西沒有什麼好說的，他就叫我出去，他就跟我強調「你們到底有沒有搜詳細一點」，我回答他說「當然有」，況且那麼多人在搜，怎麼可能沒搜仔細（他卷第307至317頁）等語在卷，又另於原審審理中證稱：被告有在北港偵查隊的群組，平日他也會來辦公室，有時候會跟同事泡茶聊天，因為他是黃國哲的鄰居，同事也會請他提供情資，當時我們偵查隊要執行的案件只有黃國哲這一件，雖然我不知道被告如何知道110年9月4日要執行黃國哲，但我覺得他應該是知情，執行當天下午他打給我叫我出去，問我執行結果（本院卷一第413-436頁）等語，經核與下列事證相符：

㈠、證人陳昱銘證稱：110年9月4日黃國哲搜索行動前1日我有在群組發布支援相關訊息，因為被告也是群組內一員，且為黃國哲鄰居，行動時被告可能有看到，所以知道本次執行行動（他卷第259-265頁）、北港分局偵查隊的群組訊息是我發的，我沒有指明搜索對象，但因為黃國哲案件這之前曾經聲請搜索票撲空，這次是第2次聲請搜索，大家都待命很久了，應該會知道對象是誰。他雖然沒有在隊上工作，但因為需要領槍械，所以每日上下班都要到分局等語（本院卷一第389-413頁）。

㈡、證人吳清地於偵訊時證稱：我知道被告與黃國哲之前的糾紛有上新聞，其他細節不知道。一般而言我們每個人的案子，別人不能介入、探聞，被告沒有向我探聽黃國哲執行情形，但他有在群組應該會看到訊息，而且他家就在隔壁，我們經過時，他應該也會看到，另外案子的保密，如果沒有特殊關係，大部分不是保密很嚴謹，基於信任同事，如果代送公文之類的，多少都會知道，因此我個人認為被告知情也很合理等語（他卷第287-299頁）、這個案子一般同事不是很敏感，不會很隱密，像我9月1日才上班，在9月4日搜索前就已

經有聽到同事在討論這個案子，說之前搜索過一次，對象不開門也沒有辦法，被告雖然不在分局上班，但上下班都會來辦公室簽到退，有時候會坐一下（原審卷一第358-374頁）等語。

㈢、佐以「北港分局偵查隊」LINE群組包含被告，且於發動搜索前1日之16時39分傳送：「奉隊長指示：明天第三、四小隊執行專案」等語（原審卷第309頁，他卷第271頁），及被告與蔡英信之LINE通話內容顯示，被告於8時30分傳送「要出來抓人了嗎？」並張貼黃國哲住處前汽車之照片，且稱：「他在車上待了十幾分鐘了」等語，又於同日下午12時41分、16時1分主動打電話給蔡英信，並通話各55秒、17秒（他卷第23頁)等情，足以佐證上開證人之證述，亦與被告供稱：我一開始就知道他們要搜黃國哲，因為我是偵查隊員（原審卷第75頁）、偵查隊要進去搜索時，有同事的車兩台停在我家門口，有詢問黃國哲家怎麼進去，群組也知道要行動去搜索黃國哲家（同卷第76頁）、我一開始問蔡英信要不要出來抓人，我已經知悉行動，我打電話給蔡英信只是關心一下，12時41分打給他，問他們有無出來行動了，並和他說早上8點多有看到黃國哲在車上，我主要是和他說黃國哲在車上，有跑到貨車駕駛座及自小貨車，我和他說這事，他沒回答什麼，後來16時1分時，我也有打電話給他，叫他出來一下，關心他們的搜索情形（他卷第382-383頁）、我打給蔡英信問他搜索情形，有無搜到東西，他和我說沒有，我就和他說那部貨車也是黃國哲的，我不知道他們已經搜過了，我就叫蔡英信去貨車看一下，我覺得那裡很可疑（同卷第384頁）等情相符。

㈣、是以，被告與黃國哲為鄰居關係，因地緣之便，在本次執行搜索前被告曾受同事所託，協助提供情資，被告在案發前已知專案之執行正在著手進行中，而證人陳昱銘曾於110年9月3日16時39分許，在通訊軟體LINE「北港分局偵查隊」群組內傳送隔日執行專案之訊息，被告為該群組之成員，可以看

到上開訊息內容，被告更於執行當日多次傳送訊息聯繫蔡英信，足認被告已於110年9月4日執行前，已利用其身為北港分局偵查佐之職務，知悉本件將對黃國哲住處進行搜索

六、本案毒品在第1次搜索時並未發現，經被告以LINE聯繫蔡英信在黃國哲住處外見面後，蔡英信等人才在第2次搜索時發現，此經以下證人一致證述明確：

㈠、證人蔡英信於警詢時證稱：110年9月4日16時1分許，被告打LINE給我叫我出去碰面，問我是否已經搜索結束，有沒有查看清楚，然後跟我說「他都在後車斗亂搞，你們有查看清楚嗎?」，因此我就查看A車後車斗，發現本案毒品後也立即向副隊長報告等語（他卷第19-21頁）；於偵訊時證稱：我有參與110年9月4日黃國哲搜索行動，該次由陳昱銘帶隊，成員有吳明芳、魏大千、李義朗、林祐瑩、吳清地、張宏彰跟我，當天第1次搜索時我有看一下A車後車斗，但沒有看到毒品，整個搜索過程也沒有人發現毒品，我們進到黃國哲住處後，被告突然打給我，他先問我搜索狀況，我沒有跟他說，他就叫我出去，跟我強調「你們到底有沒有搜詳細一點」，我回答他說「當然有」，況且那麼多人在搜，怎麼可能沒搜仔細，他就明確的和我說「黃國哲會在車後斗亂搞」，我就覺得奇怪，既然被告都這麼說了，而且後車斗就在旁邊，我就再看一次，第一眼沒有馬上看到，但再稍微走近看，竟然看到本案毒品在那裡，我就立刻進屋報告等語（他卷第307-317頁）；於原審審理時證稱：執行當天下午他打給我叫我出去，問我執行結果，我說沒有，他就說黃國哲會在後車斗亂搞，我就再次查看A車後車斗，後來掃了2次看到本案毒品等語（原審卷一第413-436頁）。

㈡、證人陳昱銘於偵訊時證稱：我任職北港分局偵查隊副隊長，110年9月4日黃國哲搜索行動，該次由我帶隊，承辦人為張宏彰，成員有吳明芳、魏大千、李義朗、林祐瑩、吳清地、蔡英信。我們第1次搜索確認後車斗上沒有毒品，李義朗有手持攝像器朝後車斗拍攝影像，經調閱影像確認第1次後車

斗上沒有毒品，搜索結束後我們進到黃國哲住處寫搜索扣押筆錄，後來蔡英信進來突然說後車斗有東西，我就立即與他出去查看，我繞到A車靠近被告住處田地那側，爬上去探頭看後車斗，有看到本案毒品在後車斗上，接著我馬上請同仁暫停製作搜索扣押筆錄等語（他卷第259-265頁）；於原審審理時證稱：當天搜索A車2次，第1次搜索完所有人都進到黃國哲屋內，蔡英信跑進來跟我說後車斗有發現東西，我立即到外面去看，探頭看後車斗上有2包疑似毒品，又趕回屋內請同仁暫停製作筆錄，再帶到現場做第2次搜索等語（原審卷一第389-390頁）。

㈢、證人吳清地證稱：第1次搜索時我是A車的搜索人員，我並未刻意遺漏，但確實目視沒有看到毒品存在，結束後我們進屋製作筆錄，接著聽到陳昱銘說外面有東西，叫我們出去等語（他卷第287至299頁）、第1次搜索時我有看向A車後車斗，但沒有發現毒品，第2次搜索時我一開始站在車子後方沒有看到毒品，後來上後車斗走近才看到毒品等語（原審卷一第358-374頁）。證人魏大千於偵訊時證稱：第1次搜索時我站在比較遠沒有去看，其他人有去看後車斗，第1次確實是沒有任何毒品存在，才會收隊，後來大家在裡面製作筆錄時，陳昱銘突然說要出去看一下，我後來才知道是蔡英信跟陳昱銘說後車斗上還有毒品等語（他卷第273-281頁）；證人吳明芳於偵訊時證稱：吳清地、李義朗有去看後車斗，確實沒有看到任何毒品，才會回到屋內製作筆錄，後來陳昱銘說要出去看一下，我也是事後才知蔡英信跟陳昱銘說後車斗有毒品等語（他卷第273-281頁）。

㈣、另依現場負責持錄影設備攝錄之證人李義朗證稱：執行當天我負責拿DV拍攝，第1次搜索時我目視也沒有看到毒品，我回去後有跟魏大千一起看我拍的蒐證影像，影像也顯示沒有毒品存在後車斗上，在第1次搜索完全部人進到屋內製作筆錄時，因為聽到陳昱銘叫我們出去，意思發現到查扣物，所以全部人再次回去搜索（他卷第287-299頁）、當天吳清地

負責搜索A車，我拿DV幫他蒐證，我也有朝後車斗拍攝，當時只有看到碎玻璃，沒有其他東西，蒐證的同事也沒有發現毒品，第2次搜索時也有攝影，有看到後車斗上2包毒品等語（原審卷卷一第375-388頁），並有其所攝錄第1次、第2次搜索影像之畫面截圖在卷可供比對（他卷第25-27頁、27-35頁），足以佐證其上開證述。

㈤、經原審勘驗第1次、第2次搜索蒐證影像結果，警員吳清地負責搜索A車，其以探頭查看方式搜索，依第1次搜索拍攝到後車斗之畫面，並無本案毒品存在。第2次搜索時，再次拍攝後車斗位置，可以見到碎玻璃雜物堆上有2個透明夾鏈袋，嗣由吳清地拿起透明夾鏈袋與告訴人確認等情，有勘驗筆錄、影像畫面截圖及第1次搜索、第2次搜索影像截圖比對附卷可憑（原審卷一第354-357頁、第455-495頁），核與上開證人證述均屬相符。

七、第1次搜所時，A車車斗上並無本案毒品，已經明確，而第1次搜索結束後，被告持除草機靠近A車，又沿A車旁之柏油路面離去再折返與蔡英信交談，蔡英信與被告交談後，往A車車斗查看，隨後與其他員警一起返回A車後車斗而查扣本案毒品等情，有以下證據可參：

㈠、經原審勘驗監視器影像畫面結果略以：

1.本件執行人員係於監視器畫面時間（以下時間均指監視器畫面時間）15時50分許（影像時間36分18秒），抵達A車搜索現場開始執行第1次搜索，至15時53分許（影像時間39分10秒）結束，全員離開監視器畫面中，之後畫面無人，僅有2人曾陸續騎乘自行車及機車通過畫面左側之馬路。

2.於16時1分許（影像時間47分46秒），穿著無袖白色上衣及短褲之被告，背著割草機自畫面左上方出現，於16時2分許走進A車旁草地低頭除草，在下午16時3分許自A車側邊消失於畫面中，隱約可見1人頭在後車斗側邊靠近中前端處，並自後車斗後方出現在柏油路上，而在16時3分許沿著柏油路走至畫面右上方柏油路處。

3.於16時5分許往A車方向走回與穿著紅衣男子即蔡英信碰面，之後紅衣男子於16時5分許走向A車後方探頭察看後車斗，並走回畫面右下方離開畫面，被告並於16時6分許沿著柏油路走往畫面右上方後，走回草地上沿著草地走向畫面左側，16時7分許，紅衣男子偕同藍色上衣男子即陳昱銘走向A車後車斗查看，2人探頭確認後車斗後，走回畫面右下方，在16時8分許，被告由畫面左上方離去消失在畫面中，16時9分許（影像時間55分42秒），全員再次走近A車查看後車斗等情，有勘驗筆錄及影像畫面截圖存卷可佐（原審卷一第77-80頁、89-182頁）。

㈡、另經員警現場勘查A車附近情況，A車旁水溝處之除草範圍約3公尺，而除草位置對應A車即在A車副駕駛座側車頭至後車斗處，有北港分局刑案現場勘察採證報告表暨其所附之現場照片共19張（偵卷第63-64頁）附卷可佐，靠近A車車斗末端部分則無經除草之跡象，佐以被告在16時3分2秒起，已經出現在A車車斗副駕駛座側車斗後端之柏油路面上，並非踩在草地上等情（本院卷二第338-355頁），可證被告雖原在A車停放之柏油路面旁草地開始除草，然被告在靠近A車停放處之柏油路面後，從A車車斗後方位置，已經跨越水溝行走在A車停放柏油路面之靠近副駕駛座側，因此才會產生上開除草範圍僅及於至A車車斗中後段之情況。

㈢、由上開客觀證據已可證明，被告並非意在除草，其持除草機往A車前進，目的僅在靠近A車車斗，因而在靠近A車車斗中後段後，即跨越水溝行走在柏油路面上，而被告從A車後車斗位置離去後，就沒有再繼續除草，而是將除草機拿在手上，先沿柏油路走到路口打LINE與蔡英信聯繫，再折返與蔡英信對話後，由蔡英信前往A車後車斗查看，隨即前往黃國哲住處通報等情，此亦有監視畫面截圖可參（原審卷一第118-133頁），則本案毒品在第1次搜索時並未發現，而是在被告靠近A車後，通知蔡英信前來查看，方因第2次搜索而查獲等情，即屬明確。是以第1次搜索至第2次搜索間，僅被告刻

意靠近A車後車斗等情，本案毒品為被告趁隙丟入，已可認定。

㈣、至被告及辯護人雖均辯稱：割草機有長度，如果被告背著割草機要從A車旁邊跳過水溝到馬路上，一定會被後車斗擋住跳不過去，所以一定要轉個角度，故認為被告是從A車後輪那邊側身跳過去，且要側身跳過去云云。然觀之上開監視器影像截圖畫面可見，下午4時3分0秒許，被告人頭出現在A車後車斗中前端旁，並隨著影像，逐漸往車尾平行移動，於下午4時3分3秒許，被告身影出現在後車斗之後方，佐以監視器畫面及現場勘查照片可知，A車車身長度非短，若一般人要從A車後車斗旁草地跳躍至A車後車斗尾處，依A車車身之長度及草地與柏油路高低差推測，需要相當大之跳躍幅度，若被告確實以此方式由草地上到柏油路，畫面中應當因被告跳躍而出現被告身影晃動之情形，然上揭影像所呈現之畫面係被告人頭出現在A車後車斗旁中前端處，並隨著影像，逐漸往車尾平行移動，已如前述。另被告雖背有割草機，然該割草機款式係為背袋、手持式，應可隨著使用需求左右移動，有扣押物品照片1張（本院卷第197頁）在卷可稽，被告自得在跨越水溝時，更換背法，或以手移動割草機角度、位置，不需背在正前方。再經員警現場丈量，A車右前車輪距溝渠長約142公分、右後車輪距溝渠長約129公分，有北港分局刑案現場勘察採證報告表1份暨其所附之現場照片共19張（偵卷第53頁至第64頁），是A車右側車身與水溝距離已達1公尺以上之長度，且前車輪處更較後車輪處與水溝之距離為寬，又被告跨越水溝時，得將割草機背在身體左右側及後側，而不致有被告及辯護人所述背著割草機從A車旁邊跳過水溝到馬路上會被後車斗擋住跳不過去之情形，是被告及辯護人上開所辯，尚非足採。

八、被告所辯及辯護意旨不可採部分（含被告上訴理由）

㈠、辯護意旨辯稱，警員吳清地於第1次搜索時，並未實際進入後A車後車斗，不足確認當時並無本案毒品存在，證人陳昱

銘、魏大千、蔡英信之證述不可採，且第1次、第2次搜索之錄影畫面，可能因為拍攝時之光線，及現場玻璃折射關係，導致第1次搜索時錄影畫面未清楚呈現本案毒品部分，經查：第1次搜索時，搜索A車警員為吳清地，其固證稱當時並未進入後車斗，然其確實有查看後車斗等情，亦為其證述在卷（原審卷一第359頁），且除吳清地有查看A車外，警員李義朗並持錄影設備拍攝A車後車斗畫面，經勘驗比對第1次、第2次搜索畫面，本案毒品確實在第2次搜索時方出現等情，業經敘明如上，本不能僅以吳清地未實際進入A車後車斗查看，即認定本案毒品在第1次搜索時已經存在，況經本院另傳喚負責本件搜索票聲請、執行之警員張宏彰到庭證稱：搜索票是我聲請，搜索當天我有去，我在黃國哲住處裡面寫搜索票的時候，蔡英信進來說車上有毒品，要過去看，所有的人包含黃國哲又帶過去，那台車已經搜過了，第一次確實沒有搜到，蔡英信跑過來說車上有毒品，我們就整個跑過去看，蔡英信是說他在外面接到黃界揚的電話，他跑去小貨車旁邊看，看有毒品，就聯繫我們副隊長，副隊長告知我們車上有毒品，所以我們全部帶去貨車上面看等語（本院卷一第277頁-280頁），亦證稱毒品是在蔡英信通報後進行第2次搜索方扣得。本院復又依辯護人之聲請，將第1次、第2次搜索時之錄影畫面送請鑑定，以查明是否可能因第1次搜索時A車車斗內存有大量玻璃，導致曝光過度而無法呈現本案毒品之影像（本院卷一第96頁），經本院送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結果為：比較第1次、第2次搜索錄影畫面，車斗內堆積物品影像輪廓有不同（另檢附輸出影像，本院卷二），另檢視第一次搜索錄影畫面（另檢附放大影像截圖，本院卷二），不同影格均未發現白色塊狀影像，研判非曝光造成等情，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1年12月21日刑鑑字第1117028049號函可參（本院卷一第203-207頁），適足佐證本案毒品於第1次搜索時並不存在，是於第2次搜索時才出現在A車後車斗，辯護意旨即無可採。

㈡、辯護意旨認為，依監視畫面無法認定被告靠近A車時，有朝A車車斗丟擲本案毒品之舉動，且本案毒品重量極輕，如從A車車斗旁邊丟擲進入車斗，不可能兩包重疊，僅依黃仁鴻所提出監視錄影紀錄，不足證明被告有丟擲本案毒品之行為，又本案毒品並無被告指紋，然查：本案毒品於第1次搜索時，並不存在於後車斗，第2次搜索時才出現，已可確定，而第1次搜索結束後，僅被告持除草機靠近A車後車斗副駕駛座側，並跨越水溝行走在A車停放之柏油路面上等情，已詳論如上，且被告靠近A車後車斗後，已經沒有除草之行為，其於通知蔡英信外出談話後，蔡英信隨即前往A車後車斗查看，並發現本案毒品，則在此之前，只有被告靠近A車後車斗，且本案毒品發現之位置，亦是在A車後車斗靠近副駕駛座側之圍欄，以該處圍欄高度僅158公分（偵卷第53頁、57頁、58頁），被告可以輕易將本案毒品丟擲進入A車車斗，且無須任何攀爬行為甚明，辯護人以本案毒品重量甚輕，經丟擲後不可能2包重疊，僅屬主觀之推論，不具事理上之必然性。而被告身為警察人員，其當明知指紋可能成為重要之客觀證據，其既有意陷害，刻意不在本案毒品包裝袋上留有指紋，本屬合理，無從以此反推本案毒品並非被告所丟擲。

㈢、辯護人辯稱，被告並無犯案動機，實際上被告與黃國哲並無衝突，被告為執法人員，且隊長又拜託幫忙注意黃國哲狀況，被告才注意本案，並非出於報復，惟查：被告原雖與陳坤成發生肢體衝突，然因被告已與陳坤成調解成立並賠償，原北港分局僅建議對被告為申誡一次之處分，然因黃國哲另將相關影像上傳社群網站後，引起媒體報導，被告除另提出10萬元之賠償與黃國哲外，北港分局更因此將原處分改為記過2次之加重處分，是黃國哲雖非直接與被告發生肢體衝突之人，然因黃國哲上傳相關影像，導致被告另賠償10萬元，且遭加重處分，已如上述，辯護意旨以被告衝突對象為陳坤成，而認被告並無報復之動機，即無可採。

㈣、辯護意旨認為，本件如成立刑法第169條第2項之罪，亦無證

據證明被告因職務機會取得本案毒品，不應依刑法第134條規定加重其刑部分，主要係依雲林縣警察局111年9月16日雲警港偵字第1111001213號函回覆本院稱：被告當初雖任職為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偵查隊偵查佐，惟被告勤務並不是在本隊服勤相關勤務，而是長期支援擔任雲林縣議會議長隨扈，故是否被告有無可疑利用職務機會取得之毒品，尚難知悉等語（本院卷一第157-159頁），然本件被告係利用其擔任北港分局偵查佐之機會，得以知悉北港分局之調查行動與資訊，利用知悉北港分局偵查將對黃國哲住處執行搜索之機會，而使用偽造之證據，並非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取得本案毒品，辯護意旨尚有誤解。而關於被告利用職務上機會知悉北港分局偵查隊將對黃國哲發動搜索部分，本院另查：證人即北港分局偵查隊警員張宏彰於本院審理程序證稱：我於110年7月7、8月間，有對黃國哲住處聲請搜索票，是因為甲男檢舉到勤務指揮中心，檢舉內容為黃國哲從事毒品販賣，透過勤務中心再轉到北港分局，因為黃國哲住處是我的責任區，所以由我承辦，當時我聯繫檢舉人甲男製作筆錄。第一次搜索沒有搜到東西，因為黃國哲不在家，沒辦法搜索。後來第2次聲請搜索，也是我聲請（本院卷一第272-276頁）等語，核與證人即甲男於本院證稱：我曾經檢舉黃國哲販賣毒品，我是用110報案，是北港分局幫我製作筆錄等情相符（本院卷一第282-283頁），並有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0年聲搜字第392號、第416號影卷可參。是本件乃甲男透過110報案檢舉，經層轉北港分局承辦人張宏彰後，由張宏彰通知甲男製作筆錄，並據以聲請對黃國哲住處執行搜索，如非被告身為北港分局偵查佐之身分，一般人實無可能知悉此等訊息甚明，是被告係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取得非職務關係之人所無法取得之調查資訊後，遂行其行使偽造證據之犯行，洵堪認定。

九、綜上，本件事證已經明確，應依法論罪科刑。

參、論罪科刑

一、刑法第169條第1項之誣告罪，係以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作為構成要件。其中關於刑事處分之誣「告」，依刑事訴訟法第228條第1項規定，即為告訴及告發，乃人民請求犯罪之調、偵查或審判機關，查辦其所提控之人與事之訴訟行為，屬私人意思表示及意願（最高法院102年台上字第317號判決意旨參照）。刑法第169條第1項之誣告罪，須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始能成立，倘僅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而偽造變造證據或使用該項證據，尚未實行誣告者，祇能按同條第二項論罪，要無適用該條第一項之餘地（最高法院48年度台上字第336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係意圖使黃國哲受刑事處分，趁北港分局偵查執行搜索之際，偽造黃國哲持有毒品之證據，並無提出告訴、告發之事實，是核其所為，係犯刑法第169條第2項之意圖使他人受刑事處分而使用偽造證據罪，及毒品危害防制條第11條第1項、第2項之持有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罪，被告出於行使偽造證據之目的而持有第一級、第二級毒品，行為間具有方法、結果之牽連關係，且實行行為部分重疊，應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意圖使他人受刑事處分而行使偽造證據罪處斷。起訴意旨認被告犯刑法第169條第1項之誣告罪，容有誤解，因社會基本事實同一，經本院告知法條及罪名後（本院卷一第269頁），依職權變更起訴法條。

二、加重其刑部分：

㈠、被告前因瀆職案件，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06年度港簡字第12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06年10月3日執行完畢，起訴意旨認被告本件犯行為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屬累犯，並主張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本院卷一第302頁）。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部分，本院依檢察官聲請調取上開案件之執行案卷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06年執字第3070號卷，依卷附執行筆錄、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被告於10

6年10月3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核與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刑案查註紀錄表之記載相符，被告本件構成累犯之事實，經本院調查並提示辯論後（本院卷第394頁），並未陷於不明。本院審酌被告上開瀆職案件，係利用身為北港分局偵查佐之機會，受友人之託，查詢與其職務無關之車牌號碼資訊，並洩漏與友人，因而觸犯刑法第132條第1項之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本件則為利用職務之機會，取得搜索之相關訊息後，行使偽造證據，性質上均是利用其警員之身分與權力，處理私人恩怨，罔顧警察人員之職務與操守，假公濟私，嚴重影響人民對於警察人員執法適法性之信賴，其犯罪不僅具有同質性，且犯罪手段益加嚴重，對於他人權利之侵害提升，實未見被告因前案刑之執行收有悔改之效，其對刑罰之反應力顯有薄弱，且衡以罪責原則、比例原則、公平原則，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亦無使其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或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㈡、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以外各罪者，加重其刑至2分之1。但因公務員之身分已特別規定其刑者，不在此限，刑法第134條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是以行為人具有刑法上公務員之身分，而以其故意犯瀆職罪以外刑法上之各種罪名係利用其職務上所享有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為要件（最高法院44年度台上字第344號、33年度台上字第666號判決意旨參照）。刑法第134條所定加重其刑之要件，係以公務員而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瀆職罪章以外各罪為要件，所謂「假借」係指利用，即假公利私；所稱「職務上」係指職權範圍內之事項；所稱之「機會」係指機遇時會；所稱之「方法」係指達成目的之手段。被告為北港分局偵查佐，屬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其假借職務上之機會，取得非職務關係之人所無法取得之調查資訊，並利用北港分局發動搜索之機會，使用偽造之

刑事證據，應論以公務員利用職務上機會，意圖使他人受刑事處分而行使偽造證據罪，依刑法第134條規定，遞加重其刑。至於起訴意旨認為，本件無證據證明被告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取得毒品，又其利用通訊軟體知悉執行搜索之時日，並非著手實行構成要件，僅係利用鄰居關係地利之便而使用偽造證據，與刑法第134條要件不該當，然本件並非被告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取得毒品，而係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取得關於對黃國哲執行搜索之資訊，依上開證人即聲請搜索票之警員張宏彰證述，本件係甲男透過110報案系統檢舉後，轉層北港分局，由北港分局主責人員即張宏彰負責製作筆錄並聲請搜索票，而承辦人員對於檢舉之案件，本有保密之義務，且基於偵查不公開原則，對於搜索之啟動與進行，更非偵查機關以外之人所可事先得知，此乃偵查行動秘密性、機動性之本質，是如非具有職務關係或身分之人員，本不能取得關於搜索之任何資訊，而被告因其身為北港分局偵查佐之身分，利用職務上簽、退與加入通訊軟體群組之機會，得知本件搜索之相關資訊，藉以遂行其行使偽造證據之犯行，自屬利用職務上機會犯罪之行為，起訴意旨實有誤解。

㈢、本件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取得本案毒品，業經本院函詢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函覆稱：被告當初雖任職為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偵查隊偵查佐，惟被告勤務並不是在本隊服勤相關勤務，而是長期支援擔任雲林縣議會議長隨扈，故是否被告有無可疑利用職務機會取得之毒品，尚難知悉等語在卷（本院卷一第157-159頁），是本件不符合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5條第1項加重其刑之要件，併予敘明。

三、撤銷原判決之理由（即罪刑部分）

㈠、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身為執法人員，卻因與告訴人之私人恩怨，持有毒品後利用公權力栽贓嫁禍告訴人，犯罪情節應屬重大，且未賠償告訴人。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第2項之持有第一、二級毒品及刑法第134條

前段、第169條第1項之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故意犯誣告罪，其不法內涵甚高，縱依想像競合從一重論以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故意犯誣告罪，其刑度亦不能從輕，然本案竟僅量處有期徒刑2年6月，顯然過輕。被告前因公務員洩漏秘密罪，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06年度港簡字第12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06年10月3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5年內，因一己私怨，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誣告告訴人，惡性重大，顯有依刑法第47條之累犯與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之規定，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之必要，詎原審未見任何將被告前科列為量刑因素之說明，是原判決顯有漏未審酌被告是否構成累犯規定之違誤。

㈡、被告上訴意旨如上貳二部分所載。

㈢、經查：

1.刑法第169條第1項之誣告罪，係以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作為構成要件。其中關於刑事處分之誣「告」，依刑事訴訟法第228條第1項規定，即為告訴及告發，乃人民請求犯罪之調、偵查或審判機關，查辦其所提控之人與事之訴訟行為，屬私人意思表示及意願（最高法院102年台上字第317號判決意旨參照）。刑法第169條條第1項之誣告罪，須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始能成立，倘僅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而偽造變造證據或使用該項證據，尚未實行誣告者，祇能按同條第二項論罪，要無適用該條第一項之餘地（最高法院48年度台上字第336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利用職務機會使用偽造之刑事證據，並無提出告訴或告發之事實，核其所為應論以刑法第134條、第169條第2項之罪，原判決於犯罪事實欄載稱：「黃界揚旋向蔡英信確認搜索情況，並誣指：「你們到底有沒有搜詳細一點」、「黃國哲會在車後斗亂搞」等語，以此方式使用上開偽造之證據並同時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等語，因認被告有提出告發而誣告之事實，然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規定：「告訴、告發，應以書狀或言詞向檢察官或

司法警察官為之；其以言詞為之者，應制作筆錄」，被告以其同為偵查佐之身分，在搜索現場向蔡英信所為上開言語，僅屬司法警察間之談話，與刑事訴訟法上開規定，以告發人之身分提出告發，並應依法製作筆錄之性質顯然不同，原判決就被告犯行論以刑法第134條、第169條第1項之罪，適用法律即有違誤。

2.本件被告構成累犯，起訴意旨並主張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原判決雖於理由五中說明，就被告構成累犯部分，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列為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事由予以審酌，並載稱詳後述等語，而不予加重，然原判決於理由六中，並未說明上開前科素行紀錄如何於量刑中斟酌之理由，其量刑理由僅敘述關於「本案犯罪」之犯罪情節、所生危害、手段，及關於被告之生活情狀、智識程度、犯後態度等量刑因素，顯就起訴意旨所指累犯之量刑因素漏未斟酌，其量刑部分之裁量權行使即有瑕疵。而本院依檢察官聲請調閱累犯之相關卷證後，審酌上開各情，認被告本件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已如上述，原判決之量刑部分亦有違誤，檢察官上訴指摘量刑過輕，非無理由。

3.被告上訴後，仍以前詞否認犯罪，為無理由，已如上述。

㈣、綜上，本件被告上訴否認犯罪，為無理由，檢察官上訴指摘量刑過輕，為有理由，應予撤銷改判。

四、爰審酌國家設官分職，就各項職務之公務員賦予公權力，其目的在於完成國家任務，並藉此達成服務人民、創造人民福祉、維持國家功能正常運作之目的，而如個別公務員假借公權力之外觀，實行假公濟私之不法行為，不僅嚴重傷害公務員形像，損及人民對公權力之信賴，更因此造成人民權利之傷害，其非法行為自不容姑息。又警察人員職司司法調查重責，其職務行使之廉潔性、合法性尤屬重要，因警員擔任調查犯罪之第一線工作，證據之蒐集與保全均高度仰賴警員執法之正確性，如職司調查之警員利用職務之便，偽造對他人

不利之刑事證據，其傷害性極強，受冤枉之人經常百口莫辯，如無法提出有效之反證，因此遭羅織罪狀之可能性甚高，此所以刑事訴訟法對於取證程序嚴格要求其合法性、廉潔性之原因。本件被告與黃國哲因故心生不滿，竟利用黃國哲遭搜索之機會，將來源不明之本案毒品栽贓嫁禍於黃國哲，如非現場另有監視錄影紀錄保存，被告之惡意犯行實難以證明，其結果將使黃國哲因此蒙受不白之冤，被告身為執法人員，竟因個人恩怨而罔顧其警員之身分陷害無辜，其犯罪之惡性與情節均屬嚴重。另再斟酌被告警察學校畢業後，一直從事警職工作，其已婚，育有4名子女，自陳經濟狀況不佳等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暨其犯後態度及其他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另被告已因其身為北港分局偵查佐之身分，洩露秘密與他人，經前案判刑並執行完畢，竟仍不知警惕，在保有其警員身分之情況下，又犯下本件更為嚴重之罪刑，對人民之權益之侵害甚重，而其犯罪手段均與警員之身分不脫關係，是依其素行紀錄、犯罪情節、性質，本件實有褫奪公權以維護社會公眾權益之必要，爰依刑法第37條第2項規定，宣告褫奪公權3年。

五、駁回上訴之理由（即沒收部分）：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扣案之灰白色碎塊（驗餘淨重0.405公克）、晶體各1包（驗餘淨重0.1341公克），經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定，檢驗結果分別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該院110年9月15日草療鑑字第1100900213號鑑驗書1份在卷可佐（偵卷第121頁），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第2款所管制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均宣告沒收銷燬。又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2只，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及必要，與所包裝之毒品整體同視，併予沒收銷燬。至扣案之割草機1臺，雖為被告所有，惟依卷內證據，難認與本案犯行

有關聯，爰不予宣告沒收。原判決依上開理由諭知沒收，尚無違誤，被告上訴否認本案毒品為其所持有，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應適用之程序法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

本案經檢察官林柏宇提起公訴、檢察官吳淑娟提起上訴、檢察官陳昱旗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楊清安

法　官　陳顯榮

法　官　蕭于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鄭信邦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34條（公務員犯罪加重處罰之規定）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以外各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因公務員之身分已特別規定其刑者，不在此限。

中華民國刑法第169條（誣告罪）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而偽造、變造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者，亦同。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